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故Smart Challenger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市遠大及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訂立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朱先生於揚州市遠大之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之投票權，故揚州市遠大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揚州市遠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二零二零年公佈，內容有關Smart Challenger與揚州市遠大訂立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故Smart Challenger、揚州市遠大及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訂立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 訂約方：
- (i) Smart Challenger，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揚州市遠大，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朱先生持有揚州市遠大之99.01%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揚州市遠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i) 朱先生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Smart Challenger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揚州市遠大或朱先生之聯繫人(即由朱先生持有30%或以上之公司)供應清潔及消毒產品。

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揚州市遠大或朱先生之聯繫人向合營企業集團供應清潔及消毒產品，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將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或採購訂單，當中訂明採購商品之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擬採購之商品、價格、數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將與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倘個別商品採購合約／採購訂單與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定價基準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商品之價格主要由訂約各方參考清潔及消毒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其單位成本加上提成金額，按公平合理之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合營企業集團從揚州市遠大或朱先生之聯繫人採購商品之價格，將不會遜於同類交易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清潔及消毒產品之市價大幅改變，訂約各方可透過互相協定調整售價。在此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均可通知另一方其有意調整清潔及消毒產品之售價，惟須提供支持文件。

付款

付款條款將於訂約各方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或採購訂單時協定，並載列於其上。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5,000	20,000	25,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揚州市遠大及朱先生之聯繫人採購清潔及消毒產品之過往採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8,197,000元、人民幣20,657,000元及人民幣1,203,000元；
- (ii) 清潔及消毒產品之每年平均價格；及
- (iii) 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採購金額。

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訂約各方實際出售及採購清潔及消毒產品之金額計算。

一旦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修改年度上限。

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揚州市遠大及朱先生之聯繫人採購清潔及消毒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合營企業集團向揚州市遠大 及朱先生之聯繫人採購清 潔及消毒產品之過往交易 金額	18,197	20,657	1,203
--	--------	--------	-------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概無被超逾。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下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商品價格將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參考相同或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價，而相關市價將由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透過取得市場上其他至少兩家供應商就類似商品（與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之商品相類似）所收取之價格，而進行之定期價格調查釐定；
2. 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程序，來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內之相關人員會定期進行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情況所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大健康，惠民生」之經營原則及使命。

朱先生在日用清潔材料及消毒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揚州市遠大主要從事日用洗化品和消毒防護品的生產業務，並由朱先生擁有99.01%及張先生擁有0.99%。除揚州市遠大外，朱先生目前擁有或正投資於其他中國公司，此等公司亦生產一系列日用清潔化工及消毒產品。日用清潔材料及消毒產品之供應將依託訂約雙方之實力、資源及專長，透過於中國及海外發展售賣日用清潔化工品及消毒產品之平台，讓本集團將業務覆蓋到更多日用消費品，並為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朱先生及揚州市遠大之資料

朱先生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為一名中國居民及商人，目前擁有或正投資於多家中國公司，此等公司亦生產一系列日用清潔化工及消毒產品。

揚州市遠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朱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99.01%及0.99%。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日用清潔化工及消毒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朱先生於揚州市遠大之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之投票權，故揚州市遠大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揚州市遠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就批准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零年公佈」 指 本公司就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二零二零年採購 框架協議」	指	Smart Challenger與揚州市遠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Smart Challenger同意其或其附屬公司將採購（而揚州市遠大亦同意供應）清潔及消毒產品，協議為期兩年四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採購 框架協議」	指	Smart Challenger、揚州市遠大及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合營企業集團將採購（而揚州市遠大或朱先生之聯繫人亦將供應）清潔及消毒產品，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營企業集團向揚州市遠大或朱先生之聯繫人採購清潔及消毒產品之建議最大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entury Smart」	指	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朱先生持有49%；
「清潔及消毒產品」	指	各種清潔及消毒商品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消毒劑、擦手紙及消毒潔手液；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生活貿易」	指	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Smart Challenger持有1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集團」	指	已成立或將成立之各公司，以經營日用清潔化工品及消毒產品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包括Smart Challenger、易生活貿易及易安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金林先生，為中國居民；
「朱先生」	指	朱其安先生，為中國居民；
「朱先生之聯繫人」	指	由朱先生持有30%或以上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單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mart Challenger」	指	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Century Smart持有51%及朱先生持有4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州市遠大」	指	揚州易遠棠日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揚州市遠大日用化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易安生」	指	易安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易生活貿易持有10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